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00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升级扩能建设项目、数字化供应链协同制造服务中心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考虑公司的价值表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四、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

1、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考虑公司的价值表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